

LAOHULAOHU

SHIJIEJINGDIAN
DONGWU
XIAOSHUO

「英国」吉卜林 著
杨梅 译

老虎！老虎！



大自然书系
DAZIRANSHUXI

湖南少年儿童出版社

世 界 经 典 动 物 小 说

关于作家与作品

吉卜林（1868—1936），英国小说家、诗人。主要作品有《丛林之书》、《丛林之书续篇》、《基姆》、《原来如此的故事》等，1907年因《丛林之书》获诺贝尔文学奖。其作品“以观察入微、想象独特、气魄雄劲、叙述卓越见长”（诺贝尔文学奖获奖评语）。也因《丛林之书》使吉卜林成为世界少年儿童喜爱的作家。

《老虎！老虎！》译自吉卜林的《丛林之书》，由4个相互连贯的中篇组成。莫格里是在丛林中被母狼喂养大的印度樵夫的儿子，他在狼群里长成一个勇敢聪明的少年。慈祥的狼妈妈、忠诚的狼兄弟、善良的老狼、足智多谋的黑豹和威武有力的蟒蛇，都是他的朋友，他们互相关心，互相帮助。当莫格里回到人类家园时，却遭到人类的攻击，被迫回到丛林之中……

目录

1. 莫格里的兄弟们 1
2. 卡阿的猎物 24
3. 老虎！老虎！ 52
4. 丛林里的春天 71

LAOHU! LAOHU!

老虎！老虎！

1. 莫格里的兄弟们

西昂里山的一个暖和的晚上，狼爸爸从睡梦中醒来，已经七点钟了。他搔搔身子，打着哈欠，将爪子一只只伸展开，想要抖落爪尖上残留的睡意。狼妈妈仍在躺着，大灰鼻子埋在她的四个站立不稳、到处乱爬、吱吱叫唤的孩子们身上。月光静静地倾泻在洞口。“噢呜！”狼爸爸说道，“又该出去觅食了。”他正准备跳下山，一个长着毛茸茸的大尾巴的小身影闪现在洞口，讨好地说道：“祝您好运，狼大王。祝您的高贵的孩子们好运，愿他们长一副锐利的白牙齿，并且永远不要忘记这世上忍饥挨饿的人们。”

这是胡狼——专吃残羹剩饭的塔巴克。印度狼都讨厌塔巴克，因为他到处搬弄是非，散布流言，在村子里的垃圾堆里找破布和烂皮革吃。动物们都害怕他。塔巴克比任何人都更容易动怒，以至于犯疯病。到那个时候，他就会变得谁都不怕，也忘记了他曾经害怕过任何人。他在森林里到处乱跑，横冲直撞，遇到什么咬什么。在小个子塔巴克犯病时，连老虎也躲得远远的，因为遇见疯子是一个野生动物所能碰到的最倒霉的事儿。我们把这种病叫做“狂犬症”，动物们则称之为“狄沃尼”——也就是疯病的意思，碰到了就赶紧

逃开。

“那就进来看看吧，”狼爸爸板着面孔说，“在我这儿并没有什么好吃的。”

“对一只狼来说是没什么可吃的，”塔巴克说，“但对于像我这样不起眼的小不点来说，一根干骨头就是美味佳肴了。我们这些胡狼还能挑三拣四吗？”他一溜烟跑到后洞，找到一根还残留点肉的公鹿骨头，坐在那儿心满意足地啃了起来。

“多谢美餐。”塔巴克舔着嘴唇说，“瞧瞧这些高贵的孩子们，这么小就长得这么英俊，眼睛真大呀。真是的，真是的，我应该知道，大王的孩子们从小就与众不同的。”

其实，塔巴克心里十分清楚，当面恭维别人的孩子是最让人忌讳的。可他似乎乐于看到狼爸爸狼妈妈一副不自在的样子。他一动不动地坐着，欣赏着自己的恶作剧。接着他又不怀好意地说：

“谢尔坎首领要换狩猎场了。他对我说，下个月就要在这些山头猎食了。”

谢尔坎是万刚嘎河附近的一只老虎，离这有二十英里。

“他没有权力这样做！”狼爸爸气呼呼地说，“按照丛林法则，在没有预先示警的情况下，他无权擅自更换场地。他这样做会惊动方圆十英里的动物。而这两天我还得猎取双份的食物呢。”

“他妈妈叫他‘瘸腿’不是没有原因的。”狼妈妈平静地说，“他一生下来就瘸了一条腿。这就是为什么他只猎取耕牛的原因。万刚嘎河的村民们都对他怒气冲天，现在他居然又来招惹我们的村民。一旦村民们来丛林搜索——到那时，谢尔坎早就跑得远远的了——而我们只好带着孩子们逃难，因为他们还会点火烧茅



草。我们真是得好好感谢谢尔坎。”

“要我向他转达你们的谢意吗？”塔巴克问道。

“滚！”狼爸爸喝斥道，“滚去找你的主子猎食去吧。你一晚上干的坏事还不够多吗？！”

“我这就走，”塔巴克镇静地说，“谢尔坎就在下面的灌木丛中，你们能听到。实际上，也用不着我来劳神给你们通风报信的。”

狼爸爸侧耳聆听，在下面通往一条小河的山谷里，他听到那只怒气冲冲的老虎在烦躁粗暴地低声吼叫。这只老虎一天来一无所获，也不在乎丛林中所有的动物都知道这一点。

“蠢货！”狼爸爸说道，“才开始猎食就大声喧哗！他以为我们这儿的公鹿跟万刚嘎的肥牛们一样笨吗？”

“嘘！他今晚要猎杀的可不是公鹿，也不是公牛。”狼妈妈说，“他要吃人。”老虎的低吼变成了一种兴奋的嗡嗡鸣叫声，好像来自四面八方。这种声音会把睡在露天里的樵夫和吉普赛人吓昏，有时会令他们慌不择路，正好落入虎口。

“人！”狼爸爸的白牙齿齙了起来，“哼！难道池塘里的甲壳虫和青蛙不够多，他还一定要吃人吗？而且是在我们的地盘上吃人！”

丛林法则的每一条规定都是有理有据的。除非是为了教孩子们如何捕猎，否则，法则是禁止任何一头野兽吃人的。即便如此，捕杀的地方也必须远离自己的兽群或部落的猎场。这条规定的真正原因在于，一旦捕杀了人，就会招来骑着象、携着枪的白种人，或成百上千带着铜锣、火箭和火把的棕色人。到那时，丛林里的所有动物都得遭殃。野兽们自己对这条规定的解释是：人是生物中最软弱、最没有防御能力的，去侵犯他们是不公平的。他们还说——这也是真的——吃人的动物皮肤会生疥疮，牙齿会脱落。

呜呜的吼叫声越来越大，最后变成老虎捕食时的一声怒吼：

“噢唔！”

接着一声哀嚎，是谢尔坎发出的，没有了一点虎威的哀嚎。“他没捕中，”狼妈妈说，“怎么回事？”

狼爸爸跑出去几步，听见谢尔坎在灌木丛中跌跌撞撞，气急败坏地咻咻不停。

“那蠢货竟跳到一堆樵夫生着的篝火上，烫伤了爪子，”狼爸爸哼了一声说，“塔巴克和他在一起。”

“有什么东西跑上山来了，”狼妈妈的一只耳朵竖了起来，“做好准备！”

灌木丛里的枝条簌簌地响起来。狼爸爸向后蹲下，准备跃起身子。如果你此时在旁边观察的话，你就会看到世界上最精彩的一幕——狼爸爸跃到半空中又中途收势。原来，他没看清要捕获的对象就跃了起来，接着又硬生生地停下来。其结果是，他向空中跃起四五英尺高后，又几乎落回到原地。

“是人！”他叫道，“是人的小娃娃。看呀！”

就在狼爸爸的面前，一个刚会走路、光着身子的棕色小娃娃，手抓着一根低矮的树枝站着，从来还没有这样一个娇嫩可爱的小东西在夜晚来到狼的洞穴，他抬头看见狼爸爸，笑了。

“那是个人娃娃吗？”狼妈妈问道，“我还从未见过人娃娃呢。把他带过来吧。”

狼习惯于用嘴衔起自己的幼兽。如果必要的话，他能用嘴巴衔住一个鸡蛋而不会咬破它。因此，尽管狼爸爸咬住小娃娃的脊背把他衔起，当他把娃娃放在狼崽中间时，娃娃的皮肤上连一个牙痕



也没有。

“这么小呀！光溜溜的，胆子还挺大呢！”狼妈妈柔



声细语地说。小娃娃正往狼崽中挤过去，好靠近狼崽暖和身子。“啊哈！他在和我们的孩子一起吃东西呢。原来这就是人娃娃。哎，有谁听说过狼的孩子中会有一个人娃娃呢？”

“我倒偶尔听说过这种事，但不是发生在我们的群落或我这一辈中。”狼爸爸说，“他一点毛发都没有，我一抬脚就会要了他的命。但你瞧，他抬头看着，一点都不害怕呢。”

洞口的月光被遮住了，谢尔坎硕大的方脑袋和宽肩膀塞进了洞口。塔巴克跟在后面，尖声尖气地叫着：“首领，首领，他跑这儿来了。”

“谢尔坎大驾光临，不胜荣幸。”狼爸爸说道，眼睛里却闪着怒火，“能为谢尔坎效劳吗？”

“我的猎物——一个人娃娃跑到这里来了。”谢尔坎答道，“他的父母跑掉了。把他交给我。”

正如狼爸爸所说，谢尔坎跳到了樵夫的篝火上，烧伤了脚，疼得他火冒三丈。但狼爸爸明白，洞口太窄，老虎是进不来的。对谢尔坎来说，现在，他的肩膀和前爪已经因为空间不够而被挤得动弹不得，就像一个人要在水桶里打架一样。

“狼是自由的子民，”狼爸爸说，“他们只听首领的话，而不是什么长着条纹、专门宰杀耕牛的家伙可以使唤的。人娃娃是我们的——要杀也得我们答应。”

“什么答应不答应？你这是什么意思？以我猎杀的耕牛起誓，难道为了应得的猎物，我还要到你们的狼窝里搜查吗？这是我谢尔坎在说话！”

老虎吼声如雷，响彻整个洞穴。狼妈妈丢开小崽子们，一下跳上前来，眼睛像黑暗中闪着绿光的两颗宝石，直射着谢尔坎的一双怒目。

“这是我拉夏克（魔鬼，即狼妈妈）在回答。人娃娃归我了，他是我的了，谁也不许杀他。他要活下来，和狼群一起奔跑，一起捕猎。瞧瞧你吧，猎杀光身子小娃娃的家伙，专吃青蛙的坏蛋，杀耕牛的笨货，他最终会来捕杀你的。以我所杀的大公鹿起誓（我可从来不吃饿肚子的畜牲），你现在快点滚回去吧，丛林中遭火烧的野兽，滚回去吧！快滚！”

狼爸爸惊异地望着这一切。他几乎忘了，当初他是在与另外五只公狼决斗后才得到狼妈妈的。当时狼妈妈在狼群中被称为“魔鬼”，那可不仅仅是恭维话。谢尔坎或许能与狼爸爸对峙，但他胜不了



狼妈妈。他很明白，现在这地方狼妈妈占据了绝对有利位置，而且一打起来就会拼个你死我活。他低吼着，退出洞口。等到了洞外，他叫道：

“狗总是在自己的院子里叫得凶。让我们等着看看狼群如何对待收养人娃娃这件事。那娃娃是我的，总有一天他会落到我的齿缝间来，你这毛尾巴的贼！”

狼妈妈“嘭”地躺回到狼崽中间，喘息着。狼爸爸严肃地说：

“谢尔坎说的也是事实，人娃娃必须带到狼群中去。你还打算收养他吗？”

“收养他！”狼妈妈喘着气说，“他在夜间一个人光着身子、饿着肚子来了，但他一点也不害怕。瞧，他已经把我的一个孩子推到边上去了。那个瘸腿的屠夫会吃了他，然后跑到万刚嘎去。而村民们就会搜到我们的洞穴来复仇！收养他？我当然要收养他。安静点躺着，小青蛙。你这个莫格里——我今后就叫你青蛙莫格里。总有一天，你会去捕猎谢尔坎的，就像他现在捕猎你一样。”

“但是狼群会怎样对待这件事呢？”狼爸爸问道。

丛林法则规定得很清楚，任何狼成家后都可以退出其所属的狼群。但当他的孩子们长大了，会走路了的时候，他必须带他们到狼群大会来。大会通常在每月月圆时召开，目的是让其他的狼能认清这些幼崽。经过这次会议后，狼崽就可以随意乱跑了。在他们能捕杀第一头公鹿之前，任何成年狼不得以任何借口捕杀一只狼崽。否则，就会被就地处死。稍微动动脑筋，你就会明白为什么法则必须如此规定。

狼爸爸等到孩子们能稍稍跑动时，才在狼群开大会的那个晚上带上狼妈妈和孩子们，还有莫格里，来到会议岩——一个布满乱石

和巨岩的小山头，那儿能藏下近百头狼。独身大灰狼阿克拉以其勇猛和机智统领着狼群。此刻他正平躺在会议岩上，岩下坐着四十多只狼，大小不一，毛色各异。有能单枪匹马猎取一头公鹿的猎场老将大灰狼，也有自以为能单独猎杀公鹿的三岁小黑狼。独身头狼当首领已有一年了。他年轻时曾两次跌入陷阱，有一次几乎被打死扔掉，因而对人的生活方式和习俗很了解。会议岩边很少有人说话，小狼崽们在爸爸妈妈围成的圆圈中央滚来爬去，不时有一只成年狼悄无声息地来到狼崽身边，仔细地瞅瞅，然后又悄悄地退回去。有时候，狼妈妈会把她的狼崽推到远一点的月光下，以防他被忽略了。岩上的阿克拉叫道：“你们了解法则的规定——你们了解有关法则。仔细看好了，各位！”焦急的妈妈会接着喊道：“看看，仔细看好了，各位！”

最后，当狼爸爸将他们的“青蛙莫格里”推到场中央的时候，狼妈妈脖子上的毛全竖了起来，这是关键时刻。莫格里坐在场中央笑着，手里把玩着一些在月光下闪闪发亮的鹅卵石。

阿克拉的头始终没从爪子上抬起来，他仍旧以单调平板的声音喊道：“仔细瞧瞧吧！”一声低吼从岩石后传了过来——谢尔坎在大叫：“那个崽子是我的，把他还给我。自由的子民要一个人崽子有什么用？”阿克拉耳朵都没动一下，继续说：“仔细瞧瞧吧，各位！不是自由的子民发号施令与自由的子民有什么关系？仔细瞧瞧吧！”

狼群中发出了一片低沉的咆哮声，一只四岁的小狼和谢尔坎一样向阿克拉质问道：“自由的子民为啥要一个人娃娃？”丛林法则规定，如果狼群对一个崽子的接受权发生了争议，除了他的父母亲以外，至少还得有另外两名成员为他说话才行。



“谁同意接受人娃娃？”阿克拉问道，“自由的子民中有谁同意？”没有回答，狼妈妈已经做好了准备，如果事情到了非打架不可的地步，这将是她一生中最后一次搏斗。

允许参加会议的惟一非狼群成员是巴罗——瞌睡虫老棕熊，他负责向狼崽们讲解丛林法则。老巴罗来去自由，因为他只吃干果、植物的根和蜂蜜——这时他站了起来，咕哝道：

“人娃娃——人娃娃？”他说，“我要替人娃娃说话。人娃娃是不会伤害谁的。我不善言辞，但我说的是实话。就让他和狼群在一起，让他和其他崽子一起学习吧，我会教他的。”

“我们还需要一个替人崽子说话的，”阿克拉说道，“刚才巴罗已经说了话，他是我们狼崽的老师。还有谁肯替人娃娃说话？”

一个大黑影投入场内，这是黑豹巴希拉。他浑身乌黑乌黑的，浅色的豹斑散布在身上，就像水洗绸的图案。人人都认识巴希拉，但谁也不希望碰见他。因为他像塔巴克一样狡猾，像野水牛一样莽撞，像受伤的大象一样不计后果。但他有一副柔和的好嗓音，像树上滴下的野蜂蜜般柔和甜蜜，还有一身比羽绒还柔软的皮毛。

“噢，阿克拉，还有你们，自由的子民们，”他的声调轻松柔和，“我无权干涉你们的会议。但丛林法则规定，如果涉及处理一个新崽子，而且并不是要把谁杀死的时候，这个崽子的性命是可以用东西赎买的。法则并没有规定该谁或不该谁出这个价钱的，对吗？”

“对！对！”那些年轻的狼喊道，他们总是饿肚子，“听巴希拉的吧，小崽子的命可以用东西赎买，这是法则规定的。”

“我知道我无权在此发言，但请求你们允许我说话。”

“那就说说吧！”二十几个声音喊道。

“杀一个光身子的崽子是可耻的，而且，他长大后或许还能为你

们捕获更好的猎物呢。巴罗已经说了他的理由。如果你们愿意按照丛林法则收留这个小崽子的话，我还可以再加上一头刚杀的肥公牛。这头牛现在就在不到半英里以外的地方。怎么样，这不难办到吧？”

几十个声音嗡嗡响成一片，说道：“有什么关系？冬天的雨会冻死他，太阳会烤焦他。一个光身子的小青蛙对我们能有什么害处？就让他和狼群一起奔跑吧。巴希拉，公牛在哪？狼群就接受他吧。”接着传来阿克拉低沉的吠叫声：“仔细瞧瞧，各位！”

莫格里还在饶有兴致地玩那些鹅卵石，根本没注意狼群一只接一只地走来仔细瞧他。最后，狼群涌下山去找那头死公牛，场中只剩下阿克拉、巴希拉、巴罗和莫格里一家。谢尔坎还在怒吼着，没将莫格里交给他使他十分愤怒。

“啊哈，只管吼吧，”巴希拉抚着大胡子说，“到时候，这光身子的小东西会使你的吼声变调，不然就算我对人类一无所知。”

“做得好，”阿克拉说道，“人和他们的小崽子都很聪明，到一定时候，他会有用处的。”

“真的，需要时会有用处的。谁也不能指望当一辈子头狼。”巴希拉说道。

阿克拉什么也没说。他正在想每个狼群的头狼都会面临的时刻，到那时，他没了力气，越来越衰弱，最后就会被狼群杀掉，由一头新的头狼取而代之——而这个新头狼最终也会被杀死。

“把他带走，”他对狼爸爸说道，“按照自由子民的标准训练他。”

就这样，莫格里以一头公牛的价格，并借助巴罗的好话被接纳进了西昂里的狼群。

现在我们必须跳过整整十到十一年的时间，你



只能对莫格里在狼群中度过的日子做个猜测。因为如果要全部写出来的话，恐怕得有好几本书。他和狼崽们一块成长。当然远在他还是孩子时，他们已是成年狼了。狼爸爸向他传授一些应该知道的事——丛林中每样东西的意义，直到草丛中的每一丝响动、夜间的每一阵暖风、头顶上猫头鹰的每一声啼叫、栖息在树上的蝙蝠的每一次抓挠、池塘里小鱼儿每一次跳跃时的水响。所有这些对他来说，就像一个商业人士的办公业务一样。在不学习的时候，他就会坐在阳光下睡大觉，吃吃东西，然后再睡。身上脏了或感觉热了时，他就在森林的池塘里游泳；在需要蜂蜜的时候（巴罗告诉他蜂蜜和干果同生肉一样美味可口），他就爬上树去采，巴希拉会教他怎样做。巴希拉会躺在一根树枝上叫道：“快来吧，小兄弟。”一开始莫格里像只树懒一样紧紧抓着树枝不敢动，后来他就能像个灰狼一样在树枝间跳跃自如了。狼群开会时，他也在会议岩边就位。在那里，他发现如果他盯住任何一头狼看时，那头狼就会被迫垂下眼睛，他觉得好玩，就常常盯着他们看。有时，他会帮朋友们拔出爪间的长刺。狼经常为身上的荆棘芒刺而吃尽了苦头。他还会在夜间下山，来到耕耘过的田地间，好奇地望着住在茅屋里的村民，但是他不信任人，因为巴希拉曾指着一个四四方方的大匣子给他看，匣子的门巧妙地掩藏在丛林中，以致他差点上当走了进去。巴希拉告诉莫格里，那就是个陷阱。莫格里最喜欢和巴希拉一起到幽暗暖和的森林深处，睡上整整一天，夜间再看巴希拉捕猎。巴希拉饿的时候遇见什么捕什么，莫格里也是如此，但只有一项例外——等他长大些，稍通事理时，巴希拉告诫他一定不要去碰耕牛，因为他的命是用一头耕牛换进狼群中的。“丛林中的一切都是你的，”巴希拉说，“只要你能够，你可以猎杀任何东西。但为了那



头换取你生命的大公牛，一定不要杀或是吃任何一头老牛或小牛。这是丛林法则规定的。”莫格里一直信守这条规则。

他像所有的男孩一样，茁壮成长，日益健壮，并没有意识到自己在学东西，他无忧无虑地过着每一天。

有一两次，狼妈妈告诉他不能相信谢尔坎，而且有朝一日一定要杀了他。尽管一只年轻的狼会时刻记住这一忠告，但是莫格里却忘了，因为他毕竟只是个小男孩——当然，如果他会说人的语言，他会把自己称为狼。

他总是在丛林中遇见谢尔坎。这些年来阿克拉已经年老体衰了，瘸腿老虎就成了狼群中年轻一代的朋友。那些狼跟在谢尔坎后面吃些残食。如果阿克拉还能严格行使他的权力，他是绝对不会允许这种事情发生的。谢尔坎恭维这些狼，说对这些出众的年轻猎手甘于被一垂死的狼和人娃娃统领表示惊奇。“他们告诉我，”谢尔坎挑拨着，“在会议岩你们不敢正视他的眼睛。”听到这些，年轻的狼就会猥猥低吠、毛发倒竖。

消息灵通的巴希拉知道了这些情况，有一两次，他不惜口舌地告诉莫格里：“谢尔坎有一天会杀了你。”莫格里只是笑笑：“我有狼群和你，还有巴罗，尽管他很懒，但也会助我一臂之力的。我为啥要害怕？”

一天，天气非常暖和，巴希拉产生了一个新的想法，可能是豪猪伊克告诉他的，也可能是他听说的什么事情引发的。反正有一天，在丛林深处，当男孩将头枕在巴希拉美丽的黑皮毛上时，他对莫格里说道：“小兄弟，我已经多少次告诉你谢尔坎是你的敌人？”

“就像李子树上结的果子一样多。”莫格里说，他当然数不清。“那又有什么？我困了，巴希拉。谢尔坎只是个长尾巴、爱说大话的家伙，就像雄孔雀玛奥。”

“现在可不是睡觉的时候。巴罗知道，我知道，狼群知道，连傻

乎乎的鹿儿也知道。塔巴克也告诉你了，不是吗？”

“嗨！嗨！”莫格里说道，“不久前塔巴克跑来，非常粗鲁地说什么我是个光身子的人娃娃，不配挖花生。我一生气就拎起他的尾巴往李子树上使劲攢，好让他懂点规矩。”

“那就犯傻了。尽管塔巴克是个惹事生非的家伙，但他会告诉你一些与自身密切相关的事情。睁开眼睛吧，小兄弟。谢尔坎不敢在丛林里杀你，但要记住，阿克拉已经老了，很快他就杀不了一头公鹿，到了那个时候，他就当不成头狼了。你第一次被带到会议岩时，那些看过你的狼也老了。年轻些的狼听信谢尔坎的话，认为一个人娃娃在狼群中是没有位置的。很快，你就会成为一个真正的人了。”

“要是不能和兄弟们在一起，那算一个什么样的人？”莫格里说道，“我是在丛林中出生的。我遵守丛林法则，帮过丛林中的每一头狼，从他们的爪子上拔下刺。他们当然是我的兄弟们。”

巴希拉伸直了身子，半闭上眼睛。“小兄弟，”他说，“摸摸我的下巴。”

莫格里伸出强壮有力的棕色的手，摸着巴希拉光滑如绸缎的下颌，浓密的毛发遮住了那儿的大片肌肉，在那儿，他摸到一小块光秃秃的地方。

“丛林中没有谁知道我——巴希拉——带着这样一块疤痕，这是项圈留下的疤痕。小兄弟，我是在人群中出生的，我的妈妈也是死在了人群中——在奥德坡王宫的笼子里。这就是你小时候在会议岩时，我肯出价钱把你赎买下来的原因。是的，我也是出生在人类中间。那时候我从未见过丛林。他们把我关在栅栏里，用一个铁锅装吃的喂我。直到有一天夜里，我意识到我是巴希拉

